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八十五期

(每週一期)

——次——日——

學 論 中 判 日 判 法 常 資 叢 雜

說 犯罪之原因(續)..... 拂塵譯

說 權利主體論..... 一民譯

例 國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第三審判決書

本 例 (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二)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傷害被告事件

律 識 (一)關於繼承的規則 (二)關於刑事抗告的規則

料 美國之家庭裁判所

報 (一)發掘古物法八條 (二)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三)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四)國際聯盟 (五)通令公布民法總則 (六)訓練全國緝私兵 (七)王寵惠赴歐之任務 (八)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組 清朝折獄談

行 發 會 究 研 學 法 寧 遼

版 出 日 四 十 月 七 年 八 十 國 民

類 紙 聞 新 為 認 號 掛 許 特 局 政 郵 華 中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遼寧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遼寧大西門
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 (二) 入會時一次繳足
 - (三)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犯罪之原因 (續)

東洋大學教授 勝水淳行著

拂塵譯

第三節 實際行為之要素

(一) 傅哀利氏之三種說

行為之原因，雖可分為二要素述之，然尚不免為抽象的。實際上有再為區別觀察之必要。傅哀利氏觀察之判斷如左：

犯罪者，係由四圍存在環境之原因所生之結果。例如所謂被纏綿於網之上者，若詳細研究之，顯明可知其被纏綿之原因。
茲分其要素為三：(一)為個人的及人類學的要素，(二)為物質

的及自然的要素，(三)為社會的要素。

人類學的要素中所抱括之觀念，係年齡，生別，惡狀況，職業，社會的階級，教訓，教育及有機的，和心理的組織等。

自然的物質的要素中所抱括者，係民族，氣候，土地肥瘦，晝夜比較之長短，季節，氣溫等。

社會的要素中所抱括者，係

人口之疏密，移民，輿論，習慣，宗教，社會的秩序，經濟及產業之狀況，農業及工業之生產，公安之保護，社會的教訓及教育，公共的便利與夫民法及刑法之行使等。
但此等在實際之狀況中，並無分離而存在者，全體皆係社會中之飽和。且論云：

犯罪者，乃係基於生理學的，物質的，社會的等狀態互相複合而成之原因中所生之現象也。故要素之主要影響，可以規定犯罪之生物學的社會學的變種之點，至為顯明；且犯罪及犯罪者，係生物學的，物質的，並社會境遇同時所起作用之產物。

該氏又將犯罪原因，分類為個人的素質及社會的狀況。吾人亦以是等考察是認。故分之為物理的要素，個人的要素，社會的要素，至為妥當。然而此等分類，為說明之便宜上，故假區分之。但實際上，同時常起錯綜之作用

，決無單獨作用之發生，故無分離也，自不待言。

(二) 物理的要素

意志者，係常受物理的原因之影響，在此機會，對於意志概念及性質，實有得確實知識之必要。

按心理學上所說：在意識活動中，無特別可稱為意志之精神要素之存在者，不過便宜上之名稱而已。然則所謂意志者，乃係指何者而云？由所謂意識活動及運動管理之地位上觀之；意識生活之全部，即意志。意志係以希望，恐怖，信仰為基礎者。為喚起此等現在及過去經驗和記憶之必要者，故精神全部之活動，即所謂意志。關於此點，尹介爾氏所述如左：

管理之動作，起始不過運動熱達，次第進入於遠阻目的，在欲達此目的中，遂使用過去熱達及現在習慣呼應作用之運動，而精神即自行定立所謂理想觀念，解釋此理

想，即行者形成一生之行動

也。故個人理想之內容，皆

係由各自之興味及慾望而現

定之。此興味及慾望或因遺

傳的傾向之刺激與夫社會的

及物質的外圍所與之影響而

決定之。故無論如何意志，

即所謂自由意志，亦不能毫

去此二要素之影響也。

如斯之意志，可謂意識的全體

活動，以其有形或否人品性之作

用，故受食物，刺激，日光，氣

候，空氣，電氣，壓力等之影響

而生變化；又因腦髓之營養，而

液之純否與夫外界物理的勢力之

如何而生變化。如食物消化後腹

空時，即生飽之知覺，起飽之

感，身體倦怠，即有痛苦之發生

。故因之以致消滅飽後之分別心

。又因酒精，咖啡，茶，煙草，

鴉片等之刺激劑，以致引起無壓

之增減，或刺激腦髓以及其他內

部之機關，因而變化意識之活動

者，阻礙不少，此亦當歸顯明之

實血病及肺結核等症，或神經系

統之各器官起障礙而生衰弱，登

等之疾病，反之，若感受過捷

光線之刺激時，則血行之器官及

神經系統必極度興奮，因之易生

血氣過盛及發熱等之症狀。換言

之，即同一之人間，因其所處之

場所與所居之關係，而各個所呈

之意識作用各有不同焉。又考亦

係左右意識作用者，即神經因之

而膨脹，或收縮，或變因之而昂

進，或沈滯，或嗜睡或受充血等之

影響而變換其作用。空氣亦係因

其構成，即力，濕度，電氣等之

狀態，足以影響於血行各官及血

液之性質者，因而與腦髓以變化

，其結果，意志必自熱蒙受其影

響。至於其他外界一切物理的勢

力，皆足以影響於吾人之有機體

。且此影響，即從原因可以規

定意識的活動之方向，總必表現

於行為之上者也。

（三）個人的要素

犯罪對於個人的要素之原因者

大多係基於生理的錯誤及缺陷。

刑事人類學派之研究，即特別看

眼此點，並置其基礎於此處而研

究之。故其研究的原理以及心理

學的原理，皆係注重個人的原因

之研究，始有進步之結果也。

茲將發生生理學的缺陷及疾病所

引起之影響於意識生活者，例如在

消化不良之時，則腹部感覺飽滿

，身體感覺疲倦，生不愉快之精

神，因而氣力衰弱，不克睡眠，

或頭腦不快，精神活動上起障礙

，或身體及腦髓組織之衰弱分發

生障礙之時，其意識上亦常有障

礙之發生。例如神經衰弱與中樞

之聯合，而關於視覺之記憶，往

往稍遲，常陷於不能想起自己所

有物之形狀之狀態。似此之生理

的狀態，即影響於意識活動之上

者。世之基於生理的障礙及疾病

而犯罪者，即規定一切感官

之見。謝靈運，即規定一切感官

之見。謝靈運，即規定一切感官

之見。謝靈運，即規定一切感官

吾人悲而無欲，情而不展，

總而不觀操。

吾人放任成性，打放縱憤怒

，極深故感恐怖。

以上之言，雖屬之過於奇特，

然即係吾人生理的缺陷可以影響

於意識者也。

今就犯罪與生理的狀態之關係

上觀之，在其心理作用與生理作

用之關係上，發現其原理者，而歸

不少。觀刑事人類學之記載，如

頭蓋骨之變形，腦皮質之變異，

發育不完全，不對稱，身體上之

大小畸形，齒槽上之左利，左子便

利者一等，皆足以與意識作用上

不良之影響，所謂皆可規定犯罪

者也。關於此點，倫布羅索氏，

曾以犯罪人之特徵以求個人的研

究。故成編世遺傳之原理。按該

氏對於犯罪者腦髓上之特徵，如

眉間狹窄，前額部甚尖，頭部

病發達，額骨及下顎骨異常發達

，下顎突出，後頭部小耳傾斜皆

是。又生理的特徵，如感覺遲鈍

左利等皆是。心理的特徵：無有道德的愛情的感覺，或富有懶惰性，並缺乏悔悟及先見等皆是。社會的特徵：文身，隱語，暗號等皆是。

其他尚有婦人月經妊娠等之生理的變化：在意識作用上惹起變化因而構成犯罪者，乃係處理婦人犯罪者時常所報告者。傅翁拉汗巴哇氏曾云：婦人在月經時，其感覺性極為銳敏，此感覺性之人，易於反應外界刺激；其觀察，至少有感知感情的興奮的微小事件之傾向。汗司古洛氏曾接收有某村民虐待其妻之訴，調查結果據被告人，供述云：其妻平素甚溫順，但至月經時，似有惡魔潛入其身中，無論何人，皆與之蠻行爭論，自己甚以為恥，故不免有感情之衝突。倫布羅素氏所謂月經時，常有憤怒虛言之傾向，亦為汗司古洛氏所承認。且有貴族之婦人而以最無恥之態度吐述詐言之事情。

茲由余就婦人犯罪中所調查犯

罪與月經有關係者觀之：因月經犯罪者在總數二百八十三人之中，月經中犯罪者有九十七人，退行期中犯罪者六十二人，滯經中犯罪者三十五人，月經前犯罪者十七人，妊娠中犯罪者三人，出產時犯罪者八人，月經後犯罪者十三人，出產後犯罪者八人，休息期間犯罪者二十四人，其他未詳者五六人。由此觀之：可知犯罪總數殆三分之一，皆係月經中之犯罪，而月經與犯罪之關係如何密切，概可想見矣。且由考究月經影響於意識作用上觀之，乃係知的統覺作用變化而來者。即表現把注意力減退，記憶力衰弱之現象也。按大阪府女子師範學校之調查：訴注意力之困難者，二百四十人中有二十七人，即約達五成；又推理作用上起變化者，約達七十一%；影響於意識作用者，約達七十五%。故感情方面，易泣，易怒，易笑，易悲，而

且常呈憂鬱，或帶極顯明之搖動

性等種種現象。故此等影響，可

理的醱酵，係互相模範互相傳染而行，咸不外犯罪者互相示唆而犯者。所謂示唆模倣云者，確係社會中犯罪發生上有力之原因。且就犯罪之原因上，雖此外尚有諸多之原理，但其中經濟狀況之變調，與夫文明之狀態等亦不可忽畧焉。故移後節論之。

(四) 社會的要素

按傅哀利氏所論，則犯罪中有如以下社會的要因之種類。故以之為由於社會的外圍而生者：即含有人口疏密，輿論狀態，宗教意見，家族住居，教育制度，酒精中毒，經濟組織，生理組織，裁判司法警察，一般民事及刑事之立法制度等是也，且按傅哀利氏所論，無論任何之犯罪生活，大多皆因社會的原因潛伏重合，或介在其中。又特爾德主張：以

但無論於如何之場合中，此等要素皆不能單獨行動。故在如何之場合而呈如何之作用，亦因犯罪之性質及犯罪者之性格等而各有所異。即此是內外二要素於互相结合作用之場合中，多少有其量之存在故也。

(未完)



犯罪之主因，在模倣及遺傳，而其中犯罪之發生，尤以模倣為最有力。蓋可為說明犯罪之性質，係由社會人間互相影響之性質而生也。人在集團場合之中，其心

論說

●權利主體論 (續)

大谷美隆原著

一民譯

六 權利主體之發因

承認權利主體發生人格，要不外完成吾人人類日常生活上之一種方便耳。吾人欲自由利用消費日常之生活貨物，由此而得滿足其生活，須先承認全支配此生活貨物法律上之力，即物權是也。亦須承認為取得此生活貨物於自己之手段，向他人要求之法律上之力，即債權是也。欲以此權利為自己法律上之力，須先承認自己已有為權利主體之能力，此即

吾人承認權利主體能力之發因也。要之滿足其生活，為吾人之目的，承認權利，承認權利主體，為吾人達到其目的之手段。然此權利主體，非獨對自然人而必要，即非自然人，亦大有承認其權利能力之必要。今述其理由如左：

積蓄之財寶，一朝消盡亦未可知。然則吾人一生，專心努力之價值果何在哉？由是發生無人格交換情形之永久的人格者，安心圖謀永世能保存之積蓄也。

(2) 以供某種目的之財產置於獨立支配之下，藉防他人之專橫，使專為某種目的之使用，於是成立如圖謀社會公益之財團法人之必要。

(3) 防止一時發生無主物，例如為法人之繼承人缺如之事。其他更有種種原因理由，為社會為個人，於自然人而外，有需要承認人格之事頗多，不遑枚舉；於是法律於自然人而外，更創立權利主體；此乃隨社會狀態之進步，實為當然之趨勢也。

然應承認權利主體之根本事實，非必僅限於自然人，又無可僅限於自然人之必要；為自己自重而存在之獨立體，則禽獸木石，亦何妨為權利主體。如風雨水火，固不適當，然如其他獨立存在之有體物，有充分為根本事實之資格。如神鳥為人崇拜之對象，為數多奉獻品或供田之所有者，實為東洋各國昔時所屬見聞之事實；又如奇石神木靈鳥之類，為寺廟之尊主，為寺廟所屬權利之主體，亦為嘗聞之事實也。時至今日，拜火教之信徒，仍有於一石像而奉納多數供品之習慣；聞約斯納哀大宮殿之尊神，為一匹之貓；此均為素缺乏法律思想人類之觀念，然對此種禽獸木石，奉獻物品，因以此種禽獸木石為受贈者，能取得其所有權也，毫無疑義。且社會亦承認此種禽獸木石有所有權而稱之曰「神物」；如有竊取之者，即受嚴重之處罰，足知以此種禽獸木石為有權利主體之能力也。

昔時無論矣，即至現代，無非人類而不得為權利主體之理由，亦有為人類而無權利主體者，如奴隸僧侶是也；故不得謂人類為有人格，亦不得謂非人類而無人格。且承認人格也，其程度有高低；其需要差異，附與人格之

候補者雖甚多，然無一一附與之必要；或與之；或不與之，依法律而取捨選擇，使得其宜可也。雖然，人類為附與人格之最合格者，同時為最必要者也；故民法上對於人類均附與權利能力，其他各物，斟酌其合格與必要，決定其與不與也。而自然人承認其人格者曰人；非人而承認其有人格者為法人，故法人為非人之人格者也。

要之，發生權利主體之原因，歸着於人，而承認自然人之人格，非法人之人格，均因人類之利益起見也。

(未完)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判決正本

大興長

上訴人 宗成祿 住望奎縣街
被上訴人 大興長號 設在望奎縣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買賣房地契約成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商號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欠該號江銀七十八萬八千四百吊，大洋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元豆三十石，第一審以堂諭代判決，責令上訴人如數償還，復在該堂諭上批注，此案既已立契，賣地抵債，不能再行狡賴還錢等語，是本件訴訟首應解決者，該賣契是否出於上訴人自由意思訂立，苟非其自由意思所立，上訴入原可主張撤銷，(一)判決未曾確定，又無假執行之宣示，逕付執行，原非合法，上訴人就此指摘該契出於強迫訂立，是否無因，已有待於審酌，如謂此係一種和解，但亦無和解狀及和解筆錄可據，是否係出於上訴人之自由意思而為和解，仍難無疑。(二)邊任鑑定人必須於鑑定事業較有經驗者始得適當為之，且須說明鑑定理由之所在，第一審對於上訴人之房地，僅祇派令該管區官估價，該區官等鑑定該上訴人之房地事業，是否平日亦係富有經驗，其鑑定書內已否

訴訟代理人 張子厚 大興長
執事住

說明其鑑定理由，上訴人攻擊其鑑定結果（估價與鄰地產業相隔懸殊）是否可信，（二）該房地是否係上訴人兄弟共有之產，該賣契會否經上訴人兄弟共同出名畫押，種種疑竇，原審均未有所審究闡明，是關於買賣房地一層重要事實，多未明確，僅據李芳張殿一王玉山張國翰等証言為唯一之基礎，遽而定斷，殊嫌未當。次應解決之問題，係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據上訴人稱，僅祇欠被上訴人江錢六十萬吊，並無八十四萬吊之多，亦無更借大洋一千元情事，究竟上訴人所借原本若干，至於利息，既經被上訴人於起訴狀尾開有明晰清單，截斷結算時期，並結有總數，則此次所結以後之利，自可認為捨棄，誠以利息原可預見，起訴以前之利，可以結明總數，起訴以後之利，亦可聲明保留，或預先請求至日後執行終結之日為止，乃債權人不如此，是圖將起訴以後之利置不過問，則依歷來判例，不

得不認債權人於起訴以後之利已有捨棄之意。如謂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與賬簿所載相符，究與某簿所載某筆相符，應列舉說明，並應予上訴人以辯論之機會，爾後於判決上闡明其取捨之理由，始克謂當，乃原審竟囿其詞，祇謂與流水來往賬相符，亦未查其有無違禁取利情事，即予定斷，自有未合，倘審究結果，被上訴人所有債權之本利額，苟尙少於買價，則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買受上訴人房地契約，縱應認為合法成立，而該賣價除扣抵本息外，上訴人尙可請求給付其所敷餘之部分，反之被上訴人主張買受房地契約並非合法成立，則除認其契約為不成立外，祇須判令上訴人償還其依法所應清償之本息足矣。原判決未計及此，遽予駁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委有未合，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不得謂為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証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二一〇號

判決

上訴人 宛陸氏 女年三十一

歲住興城縣

丁家溝

理由

原判決撤銷，關於罪刑部分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右上訴人因殺尊親屬案，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查閱卷宗，已死宛財即宛才，係生前被人用槍擊傷身死，業據原縣驗明，據高春升在縣，迭將與上訴人如何通姦，上訴人在半道如何讓令借槍殺死公婆，及持槍入屋時，上訴人又如何為之拉門，並用手統（原筆錄作此字）伊

，促令打擊等情，陳述甚詳，在原審前次更審時，又稱我在屍場所說，全是實話，其所用之槍，確係由吳姓所借，復經查明，上訴人於高春升未到案之先，在警察所，亦已述稱與高春升通姦被公婆知覺打罵，高春升懷恨，由紅土圈子他吳二姐夫家借槍，晚間端門進屋，將公婆打死，是上訴人犯罪嫌疑，甚屬重大，惟原判決依當時有效現已廢止之法令，論上訴人爲殺尊親屬共同正犯，科處死刑，並諭令負擔訟費，如果高春升之述詞，完全足信，是上訴人所犯，按之現行刑法，直是殺旁系尊親屬而有出於豫謀之情形，並不得僅以其有拉門並促問打擊之行為，認爲直接或重要之幫助犯；但高春升在原審又稱，彼時我恐怕罪重，即望宛陸氏身上推，參以宛杜氏在兩審屢爲於上訴人有利之陳述，以及丁桂香在原審第二次審理時，曾稱是高春升自己端開，不是宛陸氏開的門，則上訴人在警察所所稱

高春升闖入院內，端門進屋，氏與婆母早爲躲避云云，又不無足供調查之餘地，如果上訴人並無爲高春升拉門及促打等行為，縱使其在高春升到案之先，即知槍係借自吳姓，足以證明其事先有所商議，按之現行刑法，僅止合於同謀殺旁系尊親屬之條，而不得論以正犯罪刑，原審認定事實，亦僅稱與高春升商議借槍殺害，於高春升所稱拉門各節，並未加以認定，而遽行論斷，自有未合，應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陳懋威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 渠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日本判例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

(大審院第二民事部判決，破毀再審)

(上告人)被控訴人 原告 山 裁判上自白之取消
 下與三郎

訴訟代理人 上村豐

(被上告人)控訴人 被告 深 川汽船股
 分公司

訴訟代理人 船津 常六

(第一審)佐賀地方裁判所

(第二審)長崎控訴院

▲判決要旨

一 裁判上之自白，乃以不可取消爲原則，但自白之當事者，若其自白之事實，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且限於證明其自白出於錯誤之場合，得許其取消之。

▲判示事項

二 自白之事實，僅證明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而限於未證

明其自白出於錯誤時，不得容許取消之。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

條 第一審裁判上之自白，在第二審亦有其效力。

▲事實

上告人(被控訴人，原告)在

原審主張：大正七年三月七日上告人爲大阪市加藤商店主人代理人，委託海上運送業者被上告人

(控訴人，被告)將鐵物類運送

至熊本縣三角港，被上告人遂積載其鐵物類於自己所有之汽船內

，在運送途中於同月十四日至長

崎港外野母崎附近因火災而汽船沈沒，致本件之鐵物類，全部消

滅，故上告人基於運送契約不履

行請求損害賠償；援用被上告人第一審之自白，即在原審中關於

本件鐵物類上告人爲搬送人委託其運送於被上告人之自白。被上

告人之申請云：委託運送本件鐵物類者，非上告人，運送經理人

係加藤商店之店主人，在第一審

被上告人所爲之自白，以其出於

錯誤，故懇乞取消。此外尙提出

有諸多之抗辯，駁斥上告人之請求。該院依據證據僅認定被上告

人，之自白反乎真正之事實，而

其他並無舉示何等證據，即判定其自白係基於錯誤，並容認被上

告取消其自白之申請。

▲上告理由

上告論旨第四點云：被上告人

在第一審已認定原告(上告人)爲

運送契約之當事者，即已爲裁判

上之自白；但按第二審終期「取

消被告原來承認原告爲運送契約當事者之錯誤」之主張及上告

人所採用被上告人大正八年四月

十六日所附之第一審答辯書及同日所附之第一審口頭辯論調書，

並原判決所下「按採用原告爲代理之(中略)調書，則被告認原告

爲本件運送契約之當事者之事實業已顯然，但按以前說明之理

由，不可否定其錯誤，故因被告

之申請取消，失其效力」之判定

，有不當之點二；(一)如斯裁判

上之自白乃係羈束自白之當事者，不得取消之，故原判決容認被

上告人自白之取消，詢屬不法(參照大審院民事判決錄大正元年

一七七頁及仁井田博士民事訴訟法要論二四三頁)；(二)縱令可

以許可其自白取消，但限於自白

者證明自己出於錯誤之場合，乃係學說。判例一致所主張者也，

然原判決於其指示事實上並無舉

出被上告人以如何之理由而陷於

錯誤；換言之：即不舉證明，漫

然說示「其錯誤不可否定云云」

等語，容許取消其自白，殊屬不法。

▲判決理由

裁判上之自白，乃係以不取消

爲原則，但自白之當事者，若其自白之事實，不適合於真正之事

實，且限於證明其自白出於錯誤之場合，得許其取消之。故自白

之事實，僅證明不適合於真正之

事實，而限於未證明其自白出於

錯誤時，乃非應容許取消者也。

本院向來判例之旨趣，咸不外此。該判例中雖用語欠缺精確，對

於明瞭判旨上不免有多少困難。

但亦不能以之變更判例之旨趣。且調查本件記錄，則上告人爲搬

送人委託運送本件鐵物類於運

送人被上告人之事實，已在第一

審中主張之，被上告人已自白其

事實。至第二審上告人援用其自

白，被上告人以其自白出於錯誤

爲理由爲取消其自白之申請等事

實，業已顯然若揭矣。故按以上之法則，則被上告人之自白，乃

係不適合於真正之事實，並無舉

示其自白出於錯誤之證據者，其取消之申請，在法律上不生何等

效力，是以對於被上告人不得謂之係仍然受其自白之羈束者也

。然原裁判所按照諸多之證據，認定委託本件貨物運送於被上告

之人，非上告人，乃係運送經理

人加藤商店之主人。關於運送當

者被上告人之自白，僅總明反乎真正事實之點，其他何等證據皆毫無舉示，即判定其自白係出於錯誤容認被上告人取消自白之申請。似此取消自白，實屬適用法則之不當，原判決關於此點，應即迅予破毀之。

●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傷

害被告事件

(大審院第三刑事部判決，一部破毀移送)

(上告人) 被告人

(第一審) 八代區裁判所

(第二審) 熊本地方裁判所

▲判示事項

共同正犯之主觀的要素

▲判決要旨

共同正犯之成立，以數人犯行者互相間有意思連絡為必要。

(參照)刑法第六十條 二人以

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

▲事實

第二審判決先認定被告想市外被告數人共謀為襲擊脅迫被害者井崎新藏住宅，並侵入住居損害

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犯罪行為之事實，次判示被告想市聞知前記被告等之舉動而參加其犯行，並投石頭及煉瓦等於新藏宅內，且拔刀侵入屋內刺破舖簾(日本室內無床皆舖以寸餘厚之簾)，對於新藏及寅熊等示以脅迫而加入於前記被告等之犯行。故所有被告皆斷為共同正犯罪。

▲上告理由

各被告辯護人高野弦雄上告意見書第一點云：原判決於其所摘示之事實上，判示被告想市加入於松太郎外七名犯行，對想市適用與其他被告同樣所謂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等罪之法條。然其所摘示之事實上，而被告想市顯明係由中途加

入於被告松太郎外七名之暴行，即「……奔走於田邊組部下之人夫，對該被告有幾分恩義，乘酒幸之餘而參加該被告等之襲擊，與右被告等共同投石及煉瓦等於新藏家宅內，並拔刀侵入屋內刺破舖簾，且巡守炭坑邊，向新藏及寅熊等脅迫呼號曰：出者定殺不饒！」等情。若認定為侵入住居及脅迫之事實尚可，但不能因此使該人負擔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結果之責任。且關於傷害之點，按刑法第二百七條之規定，不能知加害者時，雖非共同者，亦依共犯之例論。故就傷害之結果，或者應負共同之責任，但就其他損壞建築物及毀棄器物之點言之，則刑法第二百七條之規定莫能存在。故被告想市之所為，不能認定係與其他被告之行為同立於共犯關係之上，且不得使該人負擔損壞建築物及毀棄器物之罪責。是以原判決實有不當適用法則之違法，應請迅予破毀之。



△判決理由

刑法第六十條上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之規定，所以不拘行為者各自實行犯罪要素之一部，並非僅負擔其實行部分之責任，應負擔各自犯罪之全部責任者。因共同正犯與單獨正犯異，在其行為者互相間有意思連絡時，即共同犯行之認識，乃係由於互相利用其他一方之行為，所謂全員協力發現犯罪事實所使然也，若行為者間缺少意思之連絡，縱令其一人以與其他者共同犯行之意思參加其犯罪，亦不得謂之係因全員協力所實行之犯罪事實者也。故不得認為係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處斷共同正犯，其判文中足可認為行為者於互相間有意思連絡之事實理由，不可不明白表示，然查原判決中對於被告想市適用刑法第六十條，依照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罪之法條處分該被告，但於其事實理由中，僅有

「被告想市聞知被告浮松等襲擊新藏家宅之事，即參加其襲擊行為，與右被告等共同投石及煉瓦等於新藏之住宅內，並拔刀侵入屋內刺壞簾幕，且對於新藏等示以脅迫而加入於以上被告等之犯行」等語，而被告想市與其他被告之間是否有連絡共同實行脅迫侵入住居損壞建築物毀棄器物及傷害各犯行之意思，毫無說明。故被告想市之行為是否為共同正犯構成前記各罪，無從而知，原判決不免理由不備之違法。該判決中關於被告想市之部分，應即破毀之。



法律常識



◎關於繼承的規則 (續)

三、遺囑

(丁) 遺囑的執行

遺囑執行人職務終結時候，若是繼承人不知，遺囑執行人也未

通告，遺囑執行人能否與繼承人對抗呢？遺囑執行人的職務雖然終結，繼承人並不知情，遺囑執行人也未通告，就許與繼承人對抗，繼承人將不免因此而受損害，法律上為保護繼承人的利益起見，所以遺囑執行人在職務終結時候，非先告之繼承人，就不得與之對抗；但繼承人已知或可得而知的，就可與之對抗，因為甚麼原故呢？繼承人既然已經知道遺囑執行人職務終結時候，若自無通知的必要了。遺囑執行人應否得報酬呢？查各國立法例，概以不得請求報酬為原則，我國民律的規定也然。因為甚麼原故呢？遺囑人必定是與遺囑執行人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方以此重大的事委託，以情誼說，就不應當請求報酬。不過遺囑人當時審察事勢，有與以報酬的必要，特別囑咐給與的；或是親屬會選定的時候，斟酌情形，給與報酬的，法律上也沒有絕對禁止的道理，所以就都屬於例外

了。

執行遺囑的費用，如何支付呢？遺囑執行人當執行遺囑時候，有管理遺產和為執行上必要行為的權限，當必有種種的費用，此項費用應由遺產內支付，自然是沒有疑義了。不過特留財產是遺囑人依法律規定以一部留與後人的，要是因執行遺囑得以動用。特留財產當必減少，殊非所以保護繼承人的道理，故特留財產雖然也是遺產的一部，就不得動用。

左列的人，都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1) 限制能力人 遺囑執行人為執行上有代他人為種種法律行為的權限，能力受限制的人，自己先不能夠獨立為法律行為，自然也不能够代他人為法律行為；所以限制能力人就不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2) 宣告破產人 遺囑執行人有他人代管理財產的權限，受破產宣告者，自己在

金錢上先沒有信用，如何能够代他人管理財產呢？所以宣告破產人也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戊) 遺囑的撤銷

遺囑能否由遺囑人自己撤銷呢？遺囑人的立遺囑，既然是以自由為原則，關於撤銷遺囑一節，也應任其自由，所以遺囑人在生前，不論何時都有撤銷遺囑的權；但須依立遺囑的方法，記明遺囑的要旨撤銷之。因為甚麼原故呢？一則為証據確鑿，免生爭議；再則恐遺囑人前後立有數通遺囑，如不記明要旨，究竟所撤銷的是何種遺囑，就有不明悉的弊病。關於該項撤銷遺囑的方法，固然是就撤銷遺囑全部說的；就是撤銷遺囑的一部者，也當如此。

遺囑人撤銷遺囑的方法，是已如上述了。遺囑人欲在生前撤銷遺囑的，就必須履行上述的手續。

。但遺囑人在生前雖未履行上述的手續，而有左列行為情形之一者，其所立的遺囑，都視為撤銷。

(1) 遺囑人故意破毀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故呢？故意破毀，是不欲用此為據；至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雖然不是依照上述的方法而行撤銷，但其本意已可明悉，所以都應當視為撤銷。

(2)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所抵觸之處，前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故呢？前後意思既相抵觸，就應以後的意思為強，前的意思自在撤銷之列；所以前後遺囑是全部抵觸的，就將前遺囑的全部撤銷；是僅一部抵觸的，就將前遺囑抵觸的一部撤銷。例如遺囑人先立一遺囑，是以座鐘一架贈與某甲；後又立一遺囑，是以座鐘一

架贈與某乙，如此即應將前遺囑全行撤銷，座鐘一架歸於某乙。又如前的遺囑是以狐裘一身，馬一匹，贈與於某甲，後的遺囑僅說以馬一匹贈與於某乙，那麼前的遺囑就非全部無效，所撤銷的僅馬一匹的部分，以馬一匹歸某乙即可。

(3) 撤銷行為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仍無效。例如遺囑人先立一遺囑，言以馬一匹贈某甲，後又立一遺囑撤銷之，言以馬一匹贈某乙，後更立一遺囑，撤銷第二遺囑；遺囑人之撤銷第二遺囑，或因與某乙感情不合，意思變更，或欲以馬贈某丙，不一定仍是以馬贈某甲；又或當立第二遺囑時候，以其子孫無用該馬的必要，特以奉贈他人，後因子孫所需，特行撤銷之，所以遺囑人之為此，誠有所為而然，若非聲

此，誠有所為而然，若非聲

明仍用原遺囑的，其遺囑仍無效。

(4) 遺囑與遺囑後的行為有相抵牾，致遺囑不能夠實行，其遺囑視為撤銷。因為甚麼原故呢？遺囑人既立遺囑，而其後的行為與相抵牾，或使遺囑不能夠實行，是遺囑人有意使然，所以應當視為撤銷。例如遺囑是以手書一只贈某甲，但遺囑人已在生前將該物贈某乙或破壞之是。

(未完)

關於刑事抗告的規則

一、抗告的意義

抗告就是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未確定的決定，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其決定的方法，試分析言之。

(1) 抗告就是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決定的方法

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的判決，可以提起上訴，不能夠提起抗告；但上訴和抗告，都是對於原審法院裁判有所不服，所以關於上訴的程序，在抗告時是都準適用的。

(2) 抗告就是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未確定的決定的方法。抗告須是對於未確定的決定為之；對於已經確定的決定，就不得抗告。又抗告須是請求上級法院的行為，若是對於原審法院有所

請求的，也不得說是抗告。

二、抗告的事由

抗告制度，立法上有兩大主義。第一是列舉主義，就是法院的決定可以聲明抗告，限於法律上所列舉的事由，未經法律上所列舉的，就不得抗告；第二是限制主義，就是法院決定，原則上都許抗告，其不許抗告的，法律上定有明文的限制；我國刑事訴訟律採用的第二主義。

關於刑事訴訟上法院所為的決定，不外下列二十九種。

(1) 推事，檢察官，法院和檢察處書記官回避，拒却，引避的決定。

(2) 指定或移轉管轄的決定。

(3) 保釋和責付的決定。

(4) 證人罰鍰的決定。

(5) 繼續羈押被告人的決定。

(6) 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和退保處分的決定。

(7) 聲明拒却鑑定人的決定。

(8) 鑑定人聲請將被告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處所的決定。

(9) 扣押和發還扣押物件的決定。

(10) 聲請回復原狀的決定。

(11) 預審中被告人所指訊問的事項，認為與案情無關的決定。

(12) 預審推事認為管轄錯誤的決定。

(13) 預審推事認為不起訴的決定。

(14) 預審推事認為起訴的決定。

(15) 法院認證人與案情無關



的決定。

(16) 法院省略證人訊問的決定。

(17)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明異議的決定。

(18) 法院不許提起私訴的決定。

(19) 法院認為上訴違背程式或上訴權喪失的決定。

(20) 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在期限內不提出意旨書的決定。

(21) 原審法院預審推事或抗告法院對於抗告停止執行的決定。

(22) 抗告法院認抗告違背抗告程序的決定。

(23)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無理由的決定。

(24) 法院認提起再審違背程序的決定。

(25) 法院認提起再審有無理由的決定。

(26) 法院開始再審的決定。

(27) 法院對於聲請撤銷緩刑

的決定。

(28) 法院對於聲請更定其刑的決定。

(29) 法院接受聲明疑義或異議的決定。

右列各種決定，有許抗告的，有不許抗告的，左列的決定，就不得為抗告。

(1) 法院在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或訴訟程序的決定；但駁回聲請拒却或羈保釋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的決定，不在此限。

(2) 法院認請求程序不合規定的決定。

(3) 法院認請求無理由的決定。

(4) 法院認決定或處分的撤銷變更為無益的決定。

抗告除有特定期間外，得隨時為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者，也不得為抗告。

抗告的主體，約分三種：

(1) 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法院的決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所謂特別規定者，就是上節所述不得為抗告的情形。

(2)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當事人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常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也得為抗告。

(3) 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預審無事不起诉的決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按檢察官也是當事人之一，不過在預審時候，尚沒有取得當事人的資格，與第一項所說的情形究有不同。

三、抗告的主體





資料

◎美國之家庭裁判所

(七) 關於審判手續法規

在家庭裁判所審判之手續，法令規定與實際運用頗有不同。但非反乎法令而運用，乃在法令之範圍內，實行運用之妙，而發揮家庭裁判所之特色。關於法令就紐約法而加以說明，至關於審判之實際，基於整頓最完善之費府家庭裁判所之實情，而再加以說明。

關於紐約市家庭裁判所之現行法，有千九百十九年法律第三三九號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最初在千九百十年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至十一年十五年續加改

，推事有特別命令時，得不拘時刻行之。

(四) 家庭裁判所之書記，掌管關於遺棄，扶養懈怠及其他事件並宣誓供述，又承認狀之手續。

(五) 家庭裁判所之推事發出逮捕狀不能逮捕被告人時，在最近之推事得逮捕之。此時推事關於被告之保釋及其他之必要保全處分等事件，應送達於家庭裁判所。

(六) 依傳票又逮捕狀將被告逮捕至家庭裁判所推事之前時，推事對於被告人可以命其宣誓到公判日期出庭而一時釋放，又被告人找有保證人或納保證金得允許保釋。

(七) 被告人不準第六條之手續至公判日期不出庭時，推事可將被告人缺席之情節記載於裁判之帳簿，沒收其保證金，且對保證人命其交納相當之保證金，又對於保證人亦得免除其處分。

(八) 既經沒收之保證金，依家庭裁判所推事或書記之指令，對於被告人要求扶養之妻子及其他者，可以支給之。

(九) 推事對於被告人得再發逮捕狀。

(十) 在家庭裁判所審理之結果，依被告人之自首，或證據可認公訴為事實時，宣告犯罪，得就被告人之資力定相當之金額，依每週交付或其他方法，命其向裁判所交納。以代其刑。又裁判所依各種情形，作科命其作其他之扶養方法尚裁判所對於被告人，履行命令條項之擔保對紐約市須呈遞誓約書，且得推事之承認得納相當之保證金。

(十一) 推事得被告人承諾時，在公訴事實之有無未決定時亦得發第十條之命令。此命令與基於認定有罪之命令，有同一之效力。

(三) 令狀傳票其他書類之送達

(二) 對於被告事件一切之審理手續，以紐約市為原告行之

(一) 提起告訴以宣誓文書為之，但在家庭裁判開庭時向家庭裁判所告訴，家庭裁判所對於告訴，無論何時受理之，受理告訴之推事，對於被告人，依同條第二十八條之形式，發送傳票，又認為有必要時，得發送捕狀。

(十二) 妻子須受其他被告人之

扶養者有無資力之證據時，應推定其為共同受厄介之危險者。而被告人不能證明反對之事實，應推定其為有扶養妻子及他人相當之資力者，(依前記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自己有資力而怠於扶養妻子，又為妻子者不能受相當之扶養，致陷於公共厄介之狀態者，為破壞秩序者，有處罰之規定。)

(十三) 妻關於告訴之事實，對於夫之被告事件，有作証人之資格。

(十四) 被告人依裁判所之命令找有保證人時，放免之。若不能找到保證人時，推事將有罪之判決書作成，交付於書記課。判決書記載犯罪之要領，且記載證據及證人之姓名。尚可發拘禁命令，將被告人送入紐約市之監獄，或拘禁於其他特別處所。拘禁之期間為一年以內。但被

告人依裁判所命令而有相當之保證或在法律上得免其刑時，得釋放之。

(十五) 推事認為必要時，依本法(下級刑事裁判所條例)或刑事訴訟法，對被告得取以保護視察。

(十六) 得被告人之承諾在判決有罪以前，認為適當之時間與保護視察同一之條件，對於被告人付以保護視察之監督。謂中止審理，又得呈遞推事指定金額之誓約書。

此誓約書對於紐約市為條件附解除債務之契約，其條件被告人須遵守一定之期間，其事項由推事指定。即在其期間內，被告人完全守此條件時，條件即為成就，而債務契約失其效力，若有違反條件之行爲時，條件即為不成就，應負絕對之債務契約

，其金額須交納於紐約市。即為保證金之一種。推事命訂此種誓約書對於被告人恐

其違反條件時，得命其找保證人。

(十七) 為前記之判決又命令之推事又同裁判所之其他推事，而後無論何時，得取消又變更其判決或命令。即對於拘禁之被告無條件或付以保護視察釋放之，且得變更保護視察之命令條件，又取消前後之誓約。

(十八) 基於十六條所述誓約書有起訴必要時，(被告人違反誓約書之條件債務契約即成為絕對的，被告人因不履行其債務，如對於保證人而要求履行義務時)以紐約市之名義提起之。

(十九) 訴訟結果命其支出金額，向家庭裁判所之書記支出之。書記將該金額交付於被告人之妻子或其他應受扶養者。

(二十) 保證人得辭退將來之保證。保證之辭退，須向命其保證之裁判所推事行之。

(二十一) 關於事件所覓保證人

，紐約市對之可以提起保證人履行義務之訴訟，訴狀不能送達而受判決時，保證人不能履行其義務或保證人辭退死亡，又受破產宣告時，對被告人得更命其尋覓擔保。

(二十二) 被告人違反關於事件早遞誓約之條件，認為無宥恕之必要時，即執行誓約書之手續。此稱為沒收處分。實行沒收處分時紐約市將誓約書及沒收命令之認証贖本向家庭裁判所之書記提出，書記將此等書類記載於判決原簿。此誓約書及沒收命令之贖本，與判決正本發生同一之效力，且自記載之日起，對於呈遞誓約書之不動產，而生先取之特權。尙對於其他與此相同之判決，以同一方法，得施行強制執行。至所得金額，依推事之指示，由裁判所書記交付與被

告人之妻子或其他應受扶養者。

(二十三)對於家庭裁判所之裁判，當事者得提起上訴。但在原告方面實行提起上訴時，由紐約市以公人資格行之。上訴可向紐約市或其地方相當之裁判所行之。

(二十四)關於上訴從紐約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尚被告人提起上訴時，對於允許上訴之推事(即上訴裁判所之推事)認為適當之擔保，須向紐約市提出。此擔保為保證被告人遵守上訴之裁判而與第十條所述相同。但既在家庭裁判所提出有第十條之擔保時，上訴之擔保可以免除。

(二十五)在通常刑事事件之上訴對於檢察官須行通知，由紐約市以公人資格行之。
(二十六)上訴不能停止裁判之執行，又不得許可停止。
(二十七)對於上訴之審理，適

用紐約州刑事訴訟法第七六三條乃至第七六六條及第七六九條之規定。

(二十八)上訴之結果原告敗訴時，得更向上告裁判所提起上訴(但在被告敗訴時無再上訴之規定)

以上為關於紐約市家庭裁判所審判手續法制之大要。惟在實際應作如何之運用，其次再為說明。在法規上之想像與實際活動頗不相同。家庭裁判所之特色，其主要乃在實際運用之方面而發揮之也。

(未完)



發掘古物辦法八條

南京訊云，近來中外人士，常有採掘古物團體之發起，定西北古物考查團。及美人組織之中華古物採掘團等。先後向外交部請領執照，前赴西北各省採掘古物。外部對此，應付困難，乃於二月前，會同內教兩部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採掘古物條例會議，在外交部開選第一次會議，其後有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加入討論，以上各團體，會各擬具意見書交由教育部彙集，參合各方要點，擬具對於採掘古物條例之意見九條，本擬議決條例，呈請國府頒布施行，後因議訂條例，屬立法院範圍，又因籌備

奉安等事甚忙，故將該項會議，延至昨日(五日)下午三時，在教育部開第二次發掘古物條例會議，出席者，中央研究院文書幹事許壽裳，內政部土地司長馬澤，外交部歐美司幫辦朱世全，教部社會教育司長陳劍脩。科長鍾靈華，陳維綸，陳主席，鍾紀錄，行禮後，即就教部草擬對於採掘古物條例之意見九條，修正為八條通過，不日即將是項議決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採擇施行，茲將修正通過對於發掘古物辦法之意見八條，紀錄如下。

(一)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地質學

及其他人文科學有關之一切物品，如古美術品自然物工藝屬下於本辦法所指之古物範圍物。

(二) 凡埋藏地下之古物，概歸國有，其在私人土地上偶然發現古物時，發現人須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機關，呈由省府特別市政府咨明內政教育兩部收存其古物，並給相當補償金，或以時價收買其地皮保管之。

(三) 發掘古物須先呈請地方主管行政機關，轉請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審查許可者，由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執照，始可發掘，其不遵此手續者，無論為個人，為團體，以盜掘論。

(四) 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及古物保管委員會，各推專家三人組織之，以中央研究院長為當然委員長。

(五) 發掘古物以中央或中央所屬學術機關為主體，於必要時，得容納外國專門人才，或學術團體參加，但其參加人數，不得超

過主體機關人數，並應訂定相當契約，呈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准施行。

(六) 發掘之古物，應由中央或中央所屬學術機關妥為保存，並予世界學者以研究上之便利。

(七) 發掘之古物經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研究後認為有副本時，得與外國之學術機關作相當之交換，惟須由中央古物發掘委員會聯合其他作同樣研究之學術機關審查後始得實行。

(八) 流通古物，以國內為限，其有因事實上必須運往外國研究者，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護照，始得啓運，並得由本國派遣專門學者隨往共同研究，研究後須將原品運還。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六月四日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為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二十萬元為還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

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

集前一個月為預約期間

，在此期間內，應募者

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

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

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隨意買賣贈

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

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

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

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

，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

，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

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

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

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

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

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

臨時監視，並稽核本息

基金與帳簿，抽籤時凡

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

，均得自由參觀。

信用，或偽造行為者，

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

另訂之。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

第十七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

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

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

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

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

，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

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

，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

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

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

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

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依其種類，均自

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

，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

期為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

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

另訂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

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

，還本付息，經理處代

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

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

期，張數 票面，及住

所，姓名，填具「報募

証」，（如係承募則填「

認購快諾証」，並應繳

納認定額四分之一之預

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

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

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

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

繳清，每月至少須繳二

分之一，至繳足時，扣

還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

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

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

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

遲延，應由繳款人負擔

遲延日數之利息，無期

遲延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

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

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按日另給利息，分期交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分期交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票債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一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一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件之各種收據，作為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及還未本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儲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為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千元之債票取消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元十元之債票取消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領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証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標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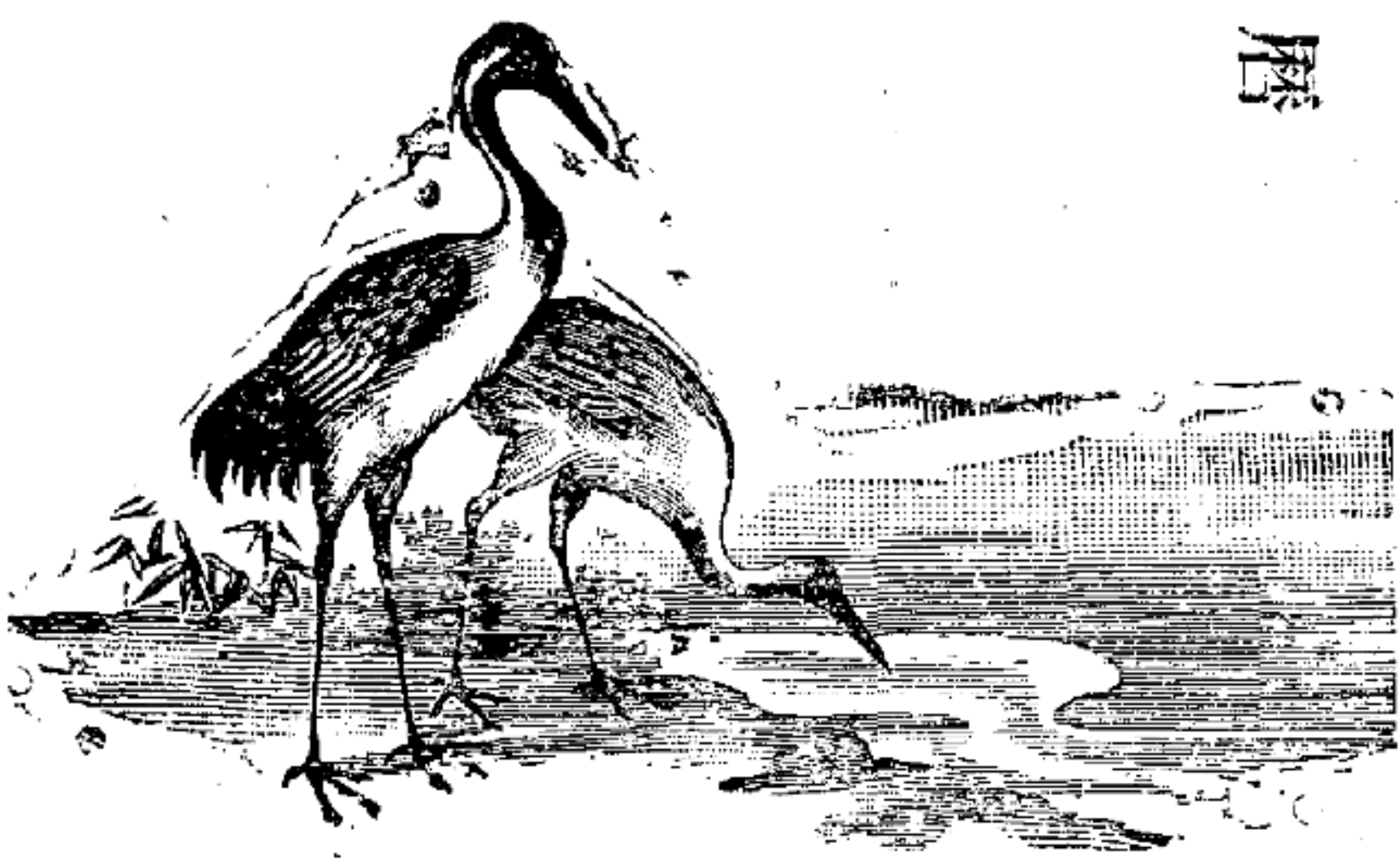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鑒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鑒別者，不得照核，亦不得交付本息。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際聯盟

編纂國際法法典

【日內瓦電】四百五十次之國際會議事錄，已由國際聯盟彙集完畢，該議事錄之大部份，皆可編為國際法法典，編纂事務將由國際法學家組織委員會擔任之，聞已內定戴樂氏，桑蔭爾瓦多爾前外交總長格里羅氏，及德教授休克金氏為委員。至於將彙集各項國際法律即行編成國際法法典之總綱乎，抑將繼續擬定之漸進編纂辦法乎，此問題將由九月間之大會解決之。

按編纂國際法典，現在歐洲朝野正在進行此事，不過此之所謂編纂，乃將國際聯盟之議事錄，編成法典，蓋又一事也，恐讀者誤會特用。

通令公布民法總則

定十月十日起施行

（公安通信）公安管理處茲據省府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行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印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法總則七十份等因，該處當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



訓練全國緝私目兵

財部頒布教練所章程

【本報南京特約通信】宋子文部長，以我國緝私軍隊，均屬普通陸軍改組者，不獨士兵不知鑿政為何物，即官佐亦不明職專所以然，尤可怪者，即以陸上士兵充水上緝私駕駛船隻致遇有匪警時，匪警尙未驅退，而自身已墮水中，寧非怪事，爰特令由鹽務署長鄒琳，擬定鹽務緝私士兵教練所章程，於今日核定以部令公布，共計十八條，指令鄒署長轉飭全國緝私局自即日起，各就其地，籌設一所，調現役官入所訓練，三月畢業，分士官兵目兩班，準備士官，三年內教練完畢，目兵則一年內教練完畢，以後士兵無畢業文憑者，不得充任，教練所經費，由鹽務署呈准部長通令執行，限七日內一律成立，茲錄章程如左。

第一條、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士兵，未經定期教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教練所設士官班，目兵班，分別教練。

第三條、應受教練之士兵如左。

一、中小隊長及其同等者。二、目兵。

第四條、士兵之教練，於緝私局長所在地行之。

第五條、每期調士兵全額五分之一，入所教練，三個月畢業，以更番教練完竣為度。

第六條、士兵在教練期內，得支原餉之半數，中士以下津貼另定之，惟額外招收之學生，不支薪餉。

第七條、教練所設所長一人，由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兼之，副所長一人，由緝

私局長兼之，教務主任

第十條，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

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

一人，由所長遴員兼充

由正副所長就士兵應具

，無故不得撤換。

，訓育主任一人，由副

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

副所長給以證書，但目

所長遴員兼充，不另支

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

兵得以問答代筆試。

薪，教官若干人，由正

職務方法，為定時講演

第十四條、士兵經所長之考核，

副所長聘任之。

。

其成績品行之優良，及

第八條、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

不准入所教練，一，老

會有特殊勞績者，得依

務員二人至四人。

弱不勝任者，二，品行

次拔升，或授以獎狀，

第九條、教練課程，以左列甲款

不端者，三，不識普通

以示獎勵，

為士官必修科目，乙款

字義者，四，習氣甚深

第十五條，凡執有教練所證書之

為目兵必修科目，餘由

者，五，有嗜好者，六

之士兵，入各艦隊服務

正副所長酌擬，呈財政

，曾犯刑事之責任及受

第十八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

部鹽務署核定之，甲，

破產之宣告者，七，無

行。

士官必修科目，一，黨

切實保人者，

北平訊云。外交界消息，王寵

義，二，軍事訓練，三

第十二條、教練所先儘原有緝私

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業於六月

，現行鹽務法規及各種

士兵，分期入所教練，

三日自日本換船前往，預期七月

章則，四，緝私概要鹽

原有士兵挑選不足額時

初可即到達海牙。王氏此次赴海

務實況，五，警察學偵

，得按各輯私艦隊編

牙，雖表面任務在於出席國際法

探術，六，兵士操。乙

制情形，招收新生，招

庭實際則在海牙不過作半月之勾

，目兵必修科目，一，

收新生，士官班須由中

留，其後將以部分之光陰，盤桓

黨義，二，軍事訓練，

學以上畢業，目兵須由

於英法各國從事於取消領判權之

三，駕駛船隻法，保存

中學以上畢業，目兵須

活動，蓋王氏此行。係奉有國府

使用槍械法，四，鹽務

由小學畢業，經考試合

命。以歐洲英法等五國，對於撤

緝私概要，五，普通及

格者，方能入所教練。

廢而判權問題，尙未有正式照會

兵士操，

第十三條，士兵教練期滿，舉行

答覆我國，而各該國非公式表示

王寵惠赴歐之任務

則多以時機尚早為言，彼等各
國條約又悉未屆滿，我方對之，
自未便取公然宣布廢止之手段，
故利用王氏出席海牙法庭之機會
，向歐西各國作種種活動，且以
王氏平昔在世界法學界所負之聲
望，及現在身任中國司法院長，
與國際法庭裁判官之地位，從事
此項活動，尤稱相宜，故國府一
船要人，對於王氏此行，皆抱甚
深切之希望，同時國際方面亦頗
為注目，且以王氏茲行必可達到

圓滿效果為預期，蓋熟悉東方情勢之人士，皆知各國，一時不肯放棄領判權之因結不在各國政府，而在僑華各國商民團體，以及駐華外交官等，此等僑民及外交官，或為本身利益之私心所感，或為環境之觀察所悞，皆反對領判權之撤撥。時常向其政府陳述此種意見，各國政府雖每為其陳述所左右，但屬被動的，若論各國政府，及其國內輿論界本身意見，固多不以長久把持此等不當權利為然，今為王氏留歐，直接向未撤領判權之各國當局折衝，詢釜底抽薪之良法，再益以王氏在國際法律界所負之聲望，各國輿論必多與以援助，益足引起各國政府當局之同情心，只要各國政府當局一經諒解，在華外僑及領事官之反對即無能為力，所以各方對王此行多抱樂觀，遑料其結果必可使國府明年一月一日取消一切領判權之預定政策，完全達到無疑云，此外王氏赴海牙國際法庭之任務，則為與休士前

（國務卿現任海牙法官）等立法官審訊，關於東歐某某數國之訴訟案件，此事與中國毫無關係，外傳將從事結束中比條約訴訟之說非確，中比條約問題，早由比國政府自動撤銷原告訴狀矣。

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南京訊云。財政部昨令，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公佈之。府令。

六、經募機關，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為經募機關，凡認購名戶交款時，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簡章）

• 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一、總額，額面四千萬元。

十一、扣除本息辦法，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六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券人，如在七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券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目，餘即以此類推，即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二、種類，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七、基金，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三、利息，月息七厘。

八、基金保管，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發行，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九、交付本息辦法。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五、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銀元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為止，全數償清。

十二、經募指用費，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

償清。

償清。

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

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准予給一元之手數料，以示凡募集券款交者，每百元准予給一元之手數料，以示鼓勵，催解款時，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款期限，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募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清朝折獄談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直隸司一起為報明人命事。會看得吳橋縣劉大緒等，共毆劉書籍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緣劉書籍親劇外出，踰牆潛至劉書籍之媳張氏屋內，向氏調戲，張氏喊嚷，劉書籍當即走回，並未成姦，詞劉書籍回家聞知，即逼令劉法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切，於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自縊身死，當經該縣審明，將劉書籍擬以杖責詳結，迨十二月初十日，劉張氏不知案已完結，因劉書籍仍未歸宗，心懷忿恨，亦即投縊殞命，復經該縣審明，並無別故，應毋庸議，經臣批結各在案。至四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劉書籍飲入醉鄉，見張氏之夫劉大緒坐在門首，出言譏諷，劉大緒氣忿，遂順取木槓向毆，致傷劉書籍右腩跌倒地，劉書籍臥地混罵，劉大緒復用木槓毆其左臂膊兩下，因木槓通長，遂即撩棄，回家另覓器械，意欲再毆洩忿，經伊父劉書籍瞥見查問，該犯告知情由，即持鐵尺先行走出，時劉書籍被傷臥地混罵，劉大緒即用鐵尺連毆劉書籍右肘處所，並將鐵尺震斷，劉書籍轉身益肆詈罵，劉大緒復用斷折鐵尺，毆傷其左右臙膊，當即歇手，時劉書籍慮恐伊子不能抵敵，亦携鐵尺踵至，聽聞劉書

籍辱及祖先，心生氣忿，亦用鐵槓毆傷劉書籍左右臙膊，並右臙喉等處，比劉書籍義母劉翟氏聞聲出視，見伊子被毆，上前救護，劉大緒愈生氣忿，起意將劉書籍致死，遂撩棄鐵尺，將劉書籍右肘處折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劉大緒所毆劉書籍各傷，雖均非致命，但該犯所毆多而且重，又係該犯起意致死，復將其右肘處折，以致劉書籍移時殞命，伊父劉書籍並無商謀，及主使喝令情事，自應以劉大緒當其重罪，查劉書籍雖先曾調戲劉大緒之妻張氏，但業經官為審結責處，劉書籍已屬無罪之人，乃該犯因劉書籍垂醉混罵，輒用木槓鐵尺，先後疊毆，復起意致死，殊屬不法，劉書籍係該犯無服族祖義子，應同凡論，將劉大緒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先行刺字，劉書籍擬徒，在監病故，毋庸議等因具題，經臣部等衙門詳核此案，先後供招，劉書籍係劉法八歲收養義子，現年四十一歲，

劉書籍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死，踰牆潛至劉大緒之妻張氏屋內，調戲圖姦，張氏喊嚷經劉大緒之父劉書經聞知，逼令劉法驅逐歸宗，劉法護子情切，自縊身死，經該縣審係劉法不能守教子，繼又展轉愛護，有乖父道，死由自作，將劉書籍仍照圖姦未成本罪，擬以杖責完結，迨四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劉書籍發落回家，張氏因見其仍復回家，心懷忿恨，即於初十日投縊殞命，復經該縣以劉書籍並無別故，釋放詳結，至四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劉書籍見劉大緒坐在門首，不自知罪，反以再挨三十板子，敗壞你家半輩門風之言向誚，以致劉大緒依故殺律擬斬等因，查劉書籍先因調姦張氏，致伊恩養數十年之義父劉法自縊身死，到官只加責處，已非情理，迨後張氏見其仍復回家，抱忿投縊，復敢口出穢言，向本夫劉大緒肆行譏誚，察其肇釁根由，實因調姦而起，劉書籍不得謂無罪之人，該

縣初審此案時，護子自縊之劉法，係劉書籍義父，與因姦因盜，致令父母自盡，例應縊首者雖稍有不同，只應衡情量減，乃以杖責完結，原辦本屬錯誤，此案復因訛仍訛，遂將劉大緒依故殺律定擬，是劉書籍因姦起釁，致兩家已死三命，實屬有罪之人，今更以義憤殺死罪人之犯，坐以故殺，於情理尤未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另行妥協辦理。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直隸總督楊景素疏稱，緣劉書籍年甫八齡，經劉法乞養為子，已經三十餘年，如果劉法平素訓誡有方，劉書籍遇事觸忤，不遵約束，致令抱忿輕生，其罪自難輕減，今劉書籍調姦張氏，淫邪顯著，劉法自當即行送究，以示懲儆，乃既不能訓誡約束於前，復又輾轉袒護於後，實屬有乖父道，後因劉書經逼令驅逐劉書籍歸宗，劉法護子情切，短見自縊，是與因姦以致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情殊有閒，伏查乾

隆二十七年，刑部議覆西安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內開，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甚或縱容指使，狼狽為奸，業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而輕生自盡，則止視其子所犯本罪科斷等語，查劉法雖無指使狼狽情節，但跡其事後之護庇，已可見前之縱容，原辦將劉書籍照依圖姦未成問本罪擬杖責，似屬按例科斷，至劉書籍發落歸家，張氏自縊身死之後，該犯不知洗滌前非，復敢提及前事，向劉大緒肆行污穢，究其肇釁之由，實因調姦而起，揆厥致死之故，詢為義忿所激，且劉書籍因在場助歐，又經收禁病斃，是劉書籍調姦起釁，致兩家死三命，誠如部駁，不得謂無罪之人，前將劉大緒坐以故殺之罪，寔未允協，劉大緒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劉大緒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門殺論，門毆殺人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劉

書籍雖訊無商謀致死，及主使喝令情事，但當劉大緒携取鐵尺之時，自應即為喝阻，乃任聽伊子行兇，復幫同助，亦屬不法，劉書經應照新例，在餘於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該犯業經在河間縣監病故，應毋庸議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旨，劉大緒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候處決，餘依議欽此。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印刷者
發行著

遼寧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遼寧城內鐵橋南於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法學研究會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元

郵費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九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本處政務整理全省警政訓練警察人員增進地方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每週發行一次以來復日為出版期以來復六為徵稿截止期遲到之稿歸入下期編輯

第三條 本刊文字之體例不拘文言白話以注重實際簡潔明順為主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左列各項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得臨時酌為增減之

- (1) 命令 (2) 法規 (3) 公牘 (4) 視察 (5) 統計
- (6) 議錄 (7) 論著 (8) 譯述 (9) 評議 (10) 介紹
- (11) 常識 (12) 問答 (13) 警界新聞 (14) 公安消息 (15) 中外一週大事記 (16) 轉載 (17) 雜俎 (18) 廣告 (19) 插圖

第五條 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記錄等項稿件由本刊直接採集外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第六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無論撰譯一切文字皆須繕寫清楚並註明句讀或加標點符號

第七條 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註明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寄稿人自便

第八條 投寄譯稿者須將原本附寄如不便附寄時應將原本名稱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分別註明以憑核對

第九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揭載與否須經審核後方能決定原稿概不發還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附足郵費者可以寄還之

第十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如經審核可以揭載者得酌為增刪之其增刪部分與原文有出入時附註以明責任如不願增刪者來稿須附帶聲明

第十一條 本刊出版伊始經費支絀凡應徵之稿件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為酬將來財力稍充時再酌給酬金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第十二條 投稿請逕寄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部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處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 處長批准之日施行